

台糖公司互助賻金及臺灣銀行互助團體壽險  
權益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參加臺灣銀行互助團體壽險權益：

1. 台銀互助團體壽險保險範圍包括死亡、意外傷殘、及眷屬喪葬三項。(分類退休人員)
2. 各項保險金除死亡保險金外，均由被保險人請領。死亡保險金則由被保險人所指定之受益人請領 42 個月(意外致死 60 個月)。(按發生事故之當月保險薪津金額計算)
3. 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及屆滿 1 歲以上未婚子女，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時，得請領親屬喪葬津貼二個月。(按發生事故之當月保險薪津金額計算)

二、參加台糖互助賻金之退休人員如往生後由配偶請領(目前 3 萬元整)，如配偶已往生，則由子女其中一人申請，其他人需簽拋棄書。

三、以上保險金請求權，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，凡參加以上任何一項者，申請準備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人印章。
2.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3. 死亡證明書(正本)。
4.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(正本)。
5. 參加二項者，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均需各附二份。

※以上每年繳費金額均從春節、端午節慰問金內各扣除 6 個月，所餘慰問金額再入存摺帳戶。

※如您的地址、電話、帳號有變更，請與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人力資源課聯絡。